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保荐意见

作为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州矿业”或“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对《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列席重要会议、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及沟通访谈，中信证券认为，辰州矿业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进及整改措施，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踪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开展。中信证券自从 2007 年 8 月开始承担辰州矿业持续督导责任以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基本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是真实、客观的。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李广超

\_\_\_\_\_

李 虎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26 日